

信徒造就 - 但以理書簡介

一、關於本書和著者：「但以理書」是以著者的名字(神是審判者)為書名。但以理書和以西結書相同，它也是一卷在被擄期中的先知書。

(一) 但以理是猶大王家的宗室。當尼布甲尼撒第一次攻破耶路撒冷時(主前六〇五年)，他還年幼，就被擄至巴比倫，由於他的容貌、學問、聰明…都能合格，他被選在宮中受教育，準備侍立于王前。

(二) 他和其他三個少年人在巴比倫宮中潔身自好，不為環境所玷污。雖然受了各樣教育和訓練，可是他們始終敬拜神，追求神，站在神的一邊。他們都忠心于王事，可是更忠心於神，甚至捨去生命也在所不惜。

但 1:6 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、但以理、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。7 太監長給他們起名、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、稱哈拿尼雅為沙得拉、稱米沙利為米煞、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。8 但以理卻立志、不以王的膳、和王所飲的酒、玷污自己、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。

但 1:19 王與他們談論、見少年人中、無一人能比但以理、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、所以留他們在王面前侍立。

巴比倫第一個要求就是把那四個屬神的少年人名字都改了。

(1) 但以理(‘神是審判者’)改作伯提沙撒(‘彼勒的太子，或作‘彼勒所寵愛的’)

(2) 哈拿尼亞(‘耶和華是有恩慈的’)改作沙得拉(‘日神所光照的’)

(3) 米沙利(‘誰能像神’)改作米煞(‘誰能像女神沙克’)

(4) 亞撒利亞(‘耶和華是我的幫助’)改作亞伯尼歌(‘火神尼歌的忠僕’)

這是一個可怕的更改。本來四個人的名字都帶著神，現在四個人新的名字都帶著偶像的名，暗示他們放棄神，另有事奉罷；可是巴比倫能改他們的名，卻不能變他們的心。

但 3:14 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、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、你們不事奉我的神、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、是故意的麼。15 你們再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、和各樣樂器的聲音、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、卻還可以、若不敬拜、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、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。

但 3:16 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、對王說、尼布甲尼撒阿、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。17 即便如此、我們所事奉的神、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阿、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。18 即或不然、王阿、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、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

但 3:23 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、這三個人、都被捆著落在烈火的窯中。24 那時尼布甲尼撒王驚奇、急忙起來、對謀士說、我捆起來扔在火裏的不是三個人麼。他們回答王說、王阿、是。25 王說、看哪、我見有四個人、並沒有捆綁、在火中遊行、也沒有受傷、那第四個的相貌、好像神子。26 於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窯門、說、至高 神的僕人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出來、上這裏來罷。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、就從火中出來了。

但 3:27 那些總督、欽差、巡撫、和王的謀士、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、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、頭髮也沒有燒焦、衣裳也沒有變色、並沒有火燎的氣味。28 尼布甲尼撒說、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神、是應當稱頌的、他差遣使者救護倚靠他的僕人、他們不遵王命、捨去己身、在他們 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。

(三) 以西結書中題及他是一個在神面前的完全人。在希伯來書中也稱讚他和他的三個同伴：

結 14:13 人子阿、若有一國犯罪干犯我、我也向他伸手折斷他們的杖、就是斷絕他們的糧、使飢荒臨到那地、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。14 其中雖有挪亞、但以理、約伯這三人、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來 11:33 他們因著信、制服了敵國、行了公義、得了應許、堵了獅子的口。34 滅了烈火的猛勢、脫了刀劍的鋒刃、軟弱變為剛強、爭戰顯出勇敢、打退外邦的全軍。

但 6:3 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、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、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。

但 6:7 國中的總長、欽差、總督、謀士、和巡撫、彼此商議、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。三十日內不拘何人、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甚麼、就必扔在獅子坑中。

但 6:10 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、就到自己家裏、（他樓上的窗戶、開向耶路撒冷）一日三次、雙膝跪在他 神面前、禱告感謝、**與素常一樣**。

但 6:21 但以理對王說、願王萬歲。22 我的 神差遣使者、封住獅子的口、叫獅子不傷我、因我在 神面前無辜、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。

（四）他一生的年日很長，從尼布甲尼撒年間起一直到古列年間止。按時間推算，他是和耶利米、以西結，以及回國的約書亞、以斯拉、所羅巴伯、尼希米等同時。相傳他是年紀老邁，死在書珊城中的。

二、鑰節

但 2:21 他改變時候、日期、廢王、立王、將智慧賜與智慧人、將知識賜與聰明人。22 他顯明深奧隱祕的事、知道暗中所有的、光明也與他同居。

但 4:17 這是守望者的所發的命、聖者所出的令、好叫世人知道、**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**、要將國賜與誰、就賜與誰。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。

但 4:25 你(尼布甲尼撒王)必被趕出離開世人、與野地的獸同居、喫草如牛、被天露滴濕、且要經過七期。等你知道**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**、要將國賜與誰、就賜與誰。

三、信息

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至高的神是掌權者，也是審判者，正與尼布甲尼撒的見證（四17，25）並但以理名字的含義相符。

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」（25），所以是祂掌握‘外邦人的日期’中各國的興衰、起落，是祂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（17），是祂安排祂的忠僕在人間的地位和任務，是祂賜予他們超越齊輩的恩賜、智慧和成就，是祂保守他們平安經過患難和攻擊。

神也是那惟一的審判者。是祂審判猶大的背叛，是祂審判尼布甲尼撒的驕傲，是祂審判伯沙撒的褻瀆，是祂在將來要審判萬國、萬民、以及撒但和他的使者。

四、分段

本書根據內容的性質可以分作兩大致：歷史的部分、異象的部分。

（一）歷史的部分（一至六章）

但 2:31 王阿、你夢見一個大像、這像甚高、極其光耀、站在你面前、形狀甚是可怕。32 這像的頭是精金的(巴比倫帝國)、胸膛和膀臂是銀的(瑪代波斯)、肚腹和腰是銅的(希臘)、33 腿是鐵的(羅馬)、腳是半鐵半泥的(代表的十個國家必在末期興起)。

但 2:34 你觀看、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(代表基督)、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、把腳砸碎、35 於是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泥、都一同砸得粉碎、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、被風吹散、無處可尋。打碎這像的石頭、變成一座大山(代表神的國度)、充滿天下。

（二）異象的部分（七至十二章）

但 9:24 為你本國之民、和你聖城、已經定了七十個七、要止住罪過、除淨罪惡、贖盡罪孽、引進〔或作彰顯〕永義、封住異象和豫言、並膏至聖者。〔者或作所〕

這‘七十個七’又分作三個階段，(1)‘七個七’即四十九年(在此期內，耶路撒冷在艱難中重被建造)；(2)‘六十二個七’即四百三十四年(在此期後，基督降生，被釘、城和聖所被毀)，中間插入一段無明顯期限的時間；(3)‘一七’即七年。前三年半那敵基督必與許多人訂立盟約；後三年半他開始逼迫聖民，行毀壞和可憎的事，最後審判臨到他身，永遠滅亡。

但 9:25 你當知道、當明白、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、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、必有七個七、和六十二個七。正在艱難的時候、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、都必重新建造。

但 9:26 過了六十二個七、那受膏者〔那或作有〕必被剪除、一無所有、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、和聖所。至終必如洪水沖沒、必有爭戰。一直到底、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

但 9:27 一七之內、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、一七之半、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。那行毀壞可憎的〔或作使地荒涼的〕如飛而來、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、〔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〕直到所定的結局。